**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聲明書**

|  |
| --- |
| （申請人姓名或單位名稱）依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申請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換發(執照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前述執照之器材定期申報。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聲明人：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電信管理法第65條第4項：「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故**未依規定申報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依該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